附件2

牛蛙养殖清理告知书

 养殖场（户）：

为加强全区水环境综合治理，提升人民群众生活环境质量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流域保护管理切实保障水安全的若干意见》《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河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三元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牛蛙养殖污染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全区全面禁止牛蛙养殖，具体清理办法如下：

一、2018 年9月 25日起，养殖场（户）禁止投放牛蛙苗种（蝌蚪和幼蛙），禁止新建、扩建、改建养殖场。

二、新建在建、现有牛蛙养殖场（户），应分别于2018 年9月30日、10月 30 日前，自行拆除牛蛙养殖池及附属设施，恢复土地原有面貌，并经当地政府验收组验收确认。

三、2018 年10月 30日起，逾期未全部清理养殖场所及附属设施的，由当地政府联合区有关执法部门给予强制拆除处置，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相关费用由养殖场（户）自行承担。

四、在完成牛蛙养殖场所拆除后，养殖场（户）不得在三元区内从事牛蛙养殖及其它影响、破坏河道生态环境、水域环境等行为。

五、本告知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六、本告知书一式三份，由当地政府、养殖场（户）、区整治办各执一份。

特此告知。

 人民政府

2018年 月 日

养殖场（户）（签名）：

公民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